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无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并要求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新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准则进行调整。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对 2017 年度比较报表的列报不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并要求对 2017 年度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p>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p> <p>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并要求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p> <p>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p>	<p>(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p> <p>① 合并财务报表：本期持续经营净利润425,592,737.22元、终止经营净利润0元；上期持续经营净利润360,624,321.29元、终止经营净利润0元。</p> <p>② 母公司财务报表：本期持续经营净利润346,600,644.33元、终止经营净利润0元；上期持续经营净利润308,603,106.90元、终止经营净利润0元。</p> <p>(2) 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p> <p>① 合并财务报表：本期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829,389.55元；上期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1,388,863.16元。</p> <p>② 母公司财务报表：本期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666,763.26元；上期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238,135.24元。</p> <p>(3)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p> <p>① 合并财务报表：本期其他收益1,752,346.68元。</p> <p>② 母公司财务报表：本期其他收益554,367.38元。</p>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财

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报备文件

- （一）中牧股份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二）中牧股份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中牧股份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